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 6 名，其中董事林心涵女士、独立董事胡开梁先生、独立董事周铁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卢争驰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前提。

鉴于《公司章程》拟对董事会组成人数进行修订，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出了修订意见，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前提。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陈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陈莞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卢争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张圣韬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的职务，梁海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卢争驰先生、张圣韬先生、梁海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董事之日起方能生效。在此期间，卢争驰先生、张圣韬先生、梁海华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拟补选金文明先生、陈君豪先生、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金文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同意提名陈君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同意提名李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当选后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金文明先生、陈君豪先生、李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金文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金文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陈君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君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8)。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简历

金文明，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先后担任苏州表牌厂管理职位，苏州凌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格鲁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凌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斯塔克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金文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金文明先生系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法定代表人，瑞和成持有公司股份 29,99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9.99%，瑞和成系公司控股股东，金文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金文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金文明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陈君豪，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担任苏州昌华实业集团公司华丰分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苏州信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陈君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瑞和成股东陈辟疆的父亲，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君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陈君豪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陈君豪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李磊，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曾先后担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管理部执行董事，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政府副县长；现任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南航天捷诚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李磊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陈莞，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副教授，博士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2005 年至今担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现兼任毕埃慕(上海)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陈莞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陈莞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其中监事黄铁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德侨先生召集与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李德侨先生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王瑞智先生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德侨先生、王瑞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李德侨先生、王瑞智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之日起方能生效。在此期间，李德侨先生、王瑞智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营，公司监事会提名，补选梅建祥先生、曾鹏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梅建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同意提名曾鹏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当选后梅建祥先生、曾鹏恺先生将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之日止。梅建祥先生、曾鹏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变更监事完成后，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梅建祥，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专业。曾先后担任江苏首佳房地产和土地评估公司扬州分公司负责人，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后勤处主管；现个人创业。

截至本公告日，梅建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梅建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梅建祥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曾鹏恺，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曾在益阳高新区东部办事处工作，现任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湖南泛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旺佳杭萧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小贝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监事，湖南益高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鹏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曾鹏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曾鹏恺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工业园路 1 号容锦酒店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金文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选举陈君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选举李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①选举梅建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②选举曾鹏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单独计票提示：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3)、(4)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4)、(5)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股东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选举票数为其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提案(1)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1)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提案(2)、(3)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4、5 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金文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陈君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李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梅建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5.02	选举曾鹏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09

联系传真：0755-29809065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王培鹏、莫琳

(3)联系电话：0755-27048451；传真：0755-29809065

(4)电子邮箱：hekedazqb@163.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4、5 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金文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陈君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李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梅建祥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5.02	选举曾鹏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 17:00 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16，投票简称：和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09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第四届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罗长江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层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 31 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 314,055,7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768%。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 191,447,6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691%；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 2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22,608,1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077%。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8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24,509,02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74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2,902,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28%；反对 1,153,1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3,355,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0739%；反对 1,153,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2,902,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28%；反对 1,153,1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3,355,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39%；反对 1,153,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2,902,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28%；反对 1,153,1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3,355,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39%；反对 1,153,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915,9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71%；反对 1,139,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3,369,2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46%；反对 1,139,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906,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41%；反对 1,149,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3,360,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72%；反对 1,149,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12,902,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28%；反对 1,153,1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3,355,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39%；反对 1,153,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902,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28%；反对 1,153,1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3,355,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39%；反对 1,153,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902,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28%；反对 1,153,1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3,355,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39%；反对 1,153,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906,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41%；反对 1,149,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3,360,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72%；反对 1,149,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3,360,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72%；反对 1,149,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3,360,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72%；反对 1,149,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902,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28%；反对 1,153,1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3,355,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39%；反对 1,153,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911,8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58%；反对 1,143,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3,365,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13%；反对 1,143,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906,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41%；反对 1,149,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3,360,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72%；反对 1,149,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12,906,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41%；反对 1,149,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3,360,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72%；反对 1,149,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习宏、邱才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高学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因硅巢项目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投资资金需求，以及增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公司控股股东高学明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743,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9,371,700 股。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高学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高学明先生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937.17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高学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6-22	3.66	604.17	0.6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6-23	3.61	33.00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6-24	3.71	299.998	0.32%
合 计				937.17	1.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高学明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学明	合计持有股份	49,992.15	53.34%	49,054.98	52.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98.04	13.33%	11,560.87	12.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94.11	40.01%	37,494.11	40.01%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 1%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学明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北玻股份	股票代码	00261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937.17	1.00%	
合 计	937.17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7,922.74	61.81%	56,985.57	6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28.63	21.80%	19,491.46	20.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94.11	40.01%	37,494.11	40.0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高学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高学明先生严格履行了其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